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